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何祚红 孙峰 王东哲 袁洪 赵风云

2022 年 4 月 26 日